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74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资格、7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同意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也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人数由407人调整为331人,授予总量由14,795,176股调整为12,133,923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确定2023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向除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张耿城先生外的33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784,386股,授予价格为15.39元/股。对张耿城先生暂缓授予的349,537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授予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轮值总经理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轮值总经理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75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3年11月3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以15.3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30名激励对象授予11,784,386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暂缓授予张耿城先生349,537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76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9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广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202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粤国资函〔2023〕322号)。

3、2023年10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修订后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23年10月21日,公司公告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公司独立董事谢青先生就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5、2023年11月1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以及核查意见说明》(公告编号:2023-067)。2023年10月21日至2023年10月30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

6、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11月8日公告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0)。

7、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数量的调整情况

公司本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7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

经调整,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人数由407人调整为331人,授予总量由14,795,176股调整为12,133,923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和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广东宏大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3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77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日:2023年11月30日
- 授予数量:11,784,386股
- 授予人数:330名
- 授予价格:15.39元/股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向除张耿城先生外的330名激励对象授予11,784,386股限制性股票;轮值总经理张耿城先生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近亲属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根据《证券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暂缓授予张耿城先生349,537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授予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95,176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48,563,082股的1.98%。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部分。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5.39元/股(公司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调整后的价格)。

5、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407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处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2025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本激励计划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①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②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③2023年,三项资产占比增速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速,且三项资产占比低于2018-2021年的平均数。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①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②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③2024年,三项资产占比增速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速,且三项资产占比低于2018-2021年的平均数。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①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②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③2025年,三项资产占比增速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速,且三项资产占比低于2018-2021年的平均数。

注:

①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②净资产收益率采用上市公司当年披露的年度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③三项资产占比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以及合同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

④上述考核指标需要剔除限售期内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如有)。

(2)同行业及对标企业的选取

1)同行业企业为根据申万行业分类标准确定"民爆用品"所属上市公司。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机构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

2)根据公司业务性质的相似度,工程建筑行业选择东华科技、中国交建、中国电建、中国中冶、上海建工、浦东建设、中钢国际、隧道股份、成都路桥共9家上市公司;民爆行业选择保利联合、南岭民爆、江南化工、北化股份、同德化工、雅化集团、高争民爆、金奥博、壶化股份、雪峰科技、国泰集团共11家上市公司;军工行业选择航天彩虹、烽火电子、内蒙一机、四创电子、光电股份共5家上市公司;再根据公司性质,选取省属国资企业粤高速A、佛山照明、省广集团、佛塑科技、国星光电共5家上市公司。一共30家A股上市公司组成本次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成分上市公司或对标企业当年度净利润较2021年度复合增长率绝对值超过50%,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该成分股。

(3)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处理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

8、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考核结果定义	考核分数	解除限售比例
S	优秀:超额完成任务,工作超出期望,有突出业绩	90分及以上	100%
A	良好:完成任务,部分工作超出期望,业绩良好	89-85分	85%
B	称职:完成本职任务,业绩正常	84-80分	70%
C	不称职:部分工作未完成,业绩有较大改进空间	80分以下	0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9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广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202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粤国资函〔2023〕322号)。

3、2023年10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修订后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23年10月21日,公司公告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公司独立董事谢青先生就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5、2023年11月1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以及核查意见说明》(公告编号:2023-067)。2023年10月21日至2023年10月30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

6、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11月8日公告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0)。

7、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建立了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3年11月30日。

2、授予数量:11,784,386股。

3、授予人数:330名。

4、授予价格:15.39元/股。

5、股票来源: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授予权益数量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股)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股本的比例
梁发	总经理	454,398	3.86%	0.06%
王丽娟	轮值总经理	454,398	3.86%	0.06%
谢守冬	轮值总经理	349,537	2.97%	0.05%
周育生	轮值总经理	349,537	2.97%	0.05%
郑少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62,153	2.22%	0.04%
黄晓冰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62,153	2.22%	0.04%
核心骨干(324人)		9,652,210	81.91%	1.29%
合计(330人)		11,784,386	100.00%	1.57%

7、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五、本次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7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

经调整,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人数由407人调整为331人,授予总量由14,795,176股调整为12,133,923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因轮值总经理张耿城先生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近亲属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根据《证券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暂缓授予张耿城先生349,537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授予日。

六、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11,784,386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11月30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份额(万股)	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178.4386	6,646.39	207.70	2,492.40	2,381.62	1,107.73	456.94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相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无公司董事参与。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八、激励对象认购权益的资金安排及资金用途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公司此次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3年11月3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以15.3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30名激励对象授予11,784,386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暂缓授予张耿城先生349,537股限制性股票。

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3、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此外,公司有7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人数由407人调整为331人,授予总量由14,795,176股调整为12,133,923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同时,因轮值总经理张耿城先生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近亲属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根据《证券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暂缓授予张耿城先生349,537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授予日。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2023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以15.3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30名激励对象授予11,784,386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暂缓授予张耿城先生349,537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广东宏大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十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3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公告编号:临2023-061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拟质押担保划转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9,483,676股,持股比例为34.32%,为公司控股股东。

(全柴集团拟质押其持有的不超过67,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占全柴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44.82%),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质押登记办理完成后,全柴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67,000,000股(含本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占全柴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44.82%。

一、本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全柴集团书面通知,全柴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质押专户"),并拟于近日将其持有的不超过67,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占全柴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44.82%)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分红)自其证券账户划入质押专户以办理质押登记,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柴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149,483,676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34.32%,全柴集团未质押所持本公司的股份。质押登记办理完成后,全柴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67,000,000股(含本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占全柴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44.82%。

依照上述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公告编号:临2023-060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下午15:00-16:00召开了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30日下午15:00-16: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徐玉良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徐明余先生、独立董事刘国城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有关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一:为什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了4.69%?

答复:您好!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4.69%的主要原因是研发投入增加所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6.36%的主要原因是政府补助减少所致。谢谢!

问题二:尊敬的领导您好,请介绍下元隽氢能目前所取得的进展,进步,产品什么时候可以对外销售?这几年做了哪些完善和改进?谢谢。

您好!公司控股子公司元隽氢能已完成生产基地的建设,建成质子交换膜涂布生产线、CCM阴极涂布线、CCM阳极涂布线、膜电极组件七合一生产线、电堆装配线和系统装配线等产线,具备年产质子交换膜2万平米、CCM 2万平米、膜电极组件10万片、电堆和动力系统2000台套的能力。在技术方面,公司正围绕质子交换膜、膜电极等核心零部件产品进行关键性能提升和生产工艺优化。目前尚未实现商业化应用。谢谢!

本次说明会内容的具体情况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可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投资者关系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换评估机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日

一、公募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园REIT(场内简称:华夏和达高科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103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更换评估机构的原因和依据、更换时间

本基金评估机构,即对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机构,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而言,为仲量联行(北京)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本基金初始募集时签署的《杭州和达高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园公募REITs项目房地产评估、市场调研、股权评估及工程尽调服务聘用协议》未包含存续期评估工作,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及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存续期评估机构进行了严格选聘,依据评估机构的专业资质、独立性、历史同类项目经验等要素,在履行了适当的内部程序后,决定将本基金评估机构更换为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及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1月30日签署了《华夏和达高科REIT(孵化器项目)2023跟踪评估服务合同》和《华夏和达高科REIT(药谷一期项目)2023跟踪评估服务合同》,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自同日起被聘请为本基金存续期评估机构,对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三、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情况

本次更换基金评估机构事项已根据基金管理人及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履行了适当审批。

四、新任机构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T2座503A、502B1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T2座503A、502B1

法定代表人:程家龙

联系人:刘慧

电话:010-85198000

传真:010-85198100

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本次更换基金评估机构不涉及基础设施项目评估方法的改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www.ChinaAMC.com)咨询有关详情。

七、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78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96,270.00	20.08
2	于文彪	11,974,674.00	9.36
3	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673,703.00	5.21
4	黄金虎	5,275,700.00	4.12
5	李玉梅	5,113,874.00	4.00
6	杭州诚盈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7,500.00	3.04
7	李小拴	2,863,115.00	2.24
8	刘清洋	2,863,115.00	2.24
9	武保福	2,728,116.00	2.13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61,137.00	2.00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96,270.00	20.08
2	于文彪	11,974,674.00	9.36
3	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673,703.00	5.21
4	黄金虎	5,275,700.00	4.12
5	李玉梅	5,113,874.00	4.00
6	杭州诚盈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7,500.00	3.04
7	刘清洋	2,863,115.00	2.24
8	李小拴	2,863,115.00	2.24
9	武保福	2,728,116.00	2.13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61,137.00	2.00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113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文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5,19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6%;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张文勇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26,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1.10%,占公司总股本的5.18%。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先生的通知,获悉张文勇先生将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6,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张文勇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6,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7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3%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11月29日
持股数量	85,199,100股
持股比例	16.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6,5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8%

本次张文勇先生股份解除质押后,未来如有变动,张文勇先生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张文勇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书军	11,532,500	2.25%	8,200,000	8,200,000	71.10%	1.60%	8,200,000	0	3,332,500	0
张宝龙	6,200,000	1.21%	4,000,000	4,000,000	64.52%	0.78%	4,000,000	0	2,200,000	0
张文勇	85,199,100	16.66%	42,500,000	26,500,000	31.10%	5.18%	26,500,000	0	58,699,100	0
张文东	74,019,400	14.47%	0	0	0	0%	0	0	74,019,400	0
合计	176,951,000	34.59%	54,700,000	38,700,000	/	7.57%	38,700,000	0	138,251,000	0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止2023年11月30日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4.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10月31日及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3-078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五资优2"优先股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12月14日,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方式成功发行3,000万股"五资优2"优先股,优先股票面金额合计30亿元,优先股代码为360043,简称"五资优2"。根据《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第二期)》的规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期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至本期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全部赎回之日止。

2023年11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赎回"五资优2"优先股的议案》,现将赎回事项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公司本期赎回已发行的"五资优2"优先股股票3,000万股,票面金额合计30亿元。

二、赎回价格

本期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

三、赎回时间

"五资优2"的固定股息发放日,即2023年12月14日。

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向"五资优2"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和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3日持有期间的固定股息。

四、赎回程序

根据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2023年11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赎回"五资优2"优先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期赎回事项。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